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莊智惠
電話：0223767665
傳真：0223771496
電子信箱：hui30147@tipo.gov.tw

1130803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議字第11323001650號



1132300165000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1、3、11、14章及第5篇舉發審查第1章部分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、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，齊一見解並精進審查品質，爰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，增加審查原則及案例，並酌修文字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。
- 二、本基準修正草案及草案劃線版、修正重點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將登載於本局局網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>)「首頁>最新消息>布告欄」項下。對本基準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3年6月12日前提供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(三)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利高級審查官莊智惠(02)23767665

(四)傳真：(02)23771496

(五)電子郵件：hui30147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

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台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審查一組、專利審查二組、專利爭議審查組、國法室

局長 廖承威

